

公安基础知识第八章考试要点详解（三）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5_9F_BA_E7_c24_645468.htm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

义务和纪律 一、人民警察的义务 (一)人民警察义务的概念和特点 人民警察义务，是指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人民警察义务具有以下特点：1．人民警察义务主体的特定性。人民警察的义务是基于人民警察的职务关系而产生的，因而承担和履行义务的主体具有特定性。只有人民警察才是这些义务的承受主体。2．人民警察义务具有平等性。人民警察作为国家公务员，受国家委任而执行公务，其在法律上的义务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无论其职务高低，资历深浅，警种是否相同，都要履行法律所设定的人民警察义务。第二，国家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其他机关对人民警察的公务行为实行监督，对任何警务人员的违法行为都要追究法律责任。3．人民警察义务直接决定于国家的任用行为。人民警察担任职务，执行公务，反映了国家对人民警察的任用关系。因此，人民警察的权力、义务来源于国家的任用行为，只有国家选任他为人民警察时，他才必须遵守人民警察义务，如果其脱离了与国家的任用关系，则其作为人民警察的义务也就终止了。(二)人民警察义务的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法》第20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一)秉公执法，办事公道；(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三)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四)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这是对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要求，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方

面的义务。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秉公执法，办事公道，其核心就是一个“公”字，即要做到出以公心，不为权势、金钱、私情和其他私利所动，刚正不阿，公正无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在执法办案和办理一切事务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制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做到秉公执法，办事公道，要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较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凡是法律规定禁止做的事情，人民警察就坚决不做；凡是法律规定必须做的事情，人民警察就要带头去做；凡是法律赋予人民警察的职权，就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来行使；在执法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忠于事实，正确适用有关法律，做到不枉不纵；依法办事，清正廉明，排除各种社会关系和人情的干扰，抵御金钱、美色等各种诱惑。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是一定社会中被社会所有成员共同确认并自觉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它是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公德是在社会人际交往和社会公共生活中形成的，反映社会人际交往和社会公共生活的要求，调整人们在社会人际交往和社会公共生活中的行为和道德准则。社会公德是所有社会成员都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任何社会成员，不论其社会身份如何，都要遵守社会公德。人民警察是社会公共利益的捍卫者，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是正义、公正的象征，这就决定了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是人民警察义不容辞的义务。人民警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有利于其履行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能，增强其执法的权威性；有利于推动和促进良好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的形成；有利于提高人民警察的自身素质，在

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起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赢得人民群众的尊敬、信任和支持。

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人民警察必须做到文明办事，礼貌待人，接待群众热情耐心，态度和蔼，杜绝“冷、硬、横”。执勤中依法办事，不卡压，不刁难，不恶语伤人，不冷嘲热讽，不讲粗话、脏话，对犯罪嫌疑人、犯罪分子实行文明管理，不打骂，不体罚虐待，实行人道主义。

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我国幅员辽阔，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地区、各民族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人民警察必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尊重各地区、各民族的习俗，成为维护民族团结的模范。

二、人民警察的纪律

(一) 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和特点

人民警察纪律，是指根据人民警察职业特点而制定的，要求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时必须遵守的义务性行为规范的总称。人民警察的纪律，是人民警察为正确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在人民警察职务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人民警察是一支纪律部队，其纪律不同于其他组织的纪律，也不是一般的组织纪律，而是具有法律属性的纪律，因而人民警察的纪律具有更明确、更强烈的强制性和约束作用。由于人民警察在职权上和工作上的特殊性，纪律对人民警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时，必须具有铁一般的纪律，决不允许各行其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因此，具有严明的组织纪律，是人民警察的一个显著特点。人民警察的纪律与义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纪律和义务都是人民警察必须履行的，都具有强制性和约束作用。但从《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纪律和义务的内容看，纪律的规定侧重于对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影响，是保证人民警察履行职

责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只有严格遵守纪律，才能使人民警察正确、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义务的规定则侧重于对警民关系的影响，是对人民警察在履行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进一步的要求，即履行职责时的职业道德要求。切实履行义务，可以使人民警察履行职责取得更好的效果。此外，纪律的作用不仅在于它是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保障，而且也是人民警察履行义务的基础。人民警察只有首先做到纪律上的各种要求，才谈得到充分、有效地履行有关义务。因此，没有纪律保障，职责和义务的实施就会受到严重影响和破坏。但离开履行职责和义务，纪律规定也就失去了意义。

(二) 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人民警察法》第22条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这是《人民警察法》对人民警察纪律的明确规定。人民警察的纪律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1. 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有关人民警察政治觉悟、政治行为和政治言论方面的规范。人民警察必须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信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捍卫人民民主专

政的制度，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忠于社会主义祖国。人民警察一定要把国家利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基于人民警察的性质，对人民警察有关政治方面的纪律主要有：不得散布有损于国家声誉、形象和威信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不得参加国家明令取缔、禁止以及未依法得到批准的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以反对国家为目的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得参加罢工。

2. 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对人民警察行动上的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是警察职业的一个特点。服从领导，才能达到步调一致，行动统一；执行命令，上级的决定才能得到贯彻。因此，服从领导，执行命令是每个人民警察必须具备的素质，是调整公安队伍内部下级与上级、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之间关系的准则，是完成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其基本内容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不参与派性活动，听从组织调度，自觉接受监督，无条件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

3. 工作纪律。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包括积极履行公务，秉公执法，文明执勤三个方面。积极履行公务，一是严格履行《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尽职尽责，恪尽职守；二是正确行使《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项权力，绝不以权谋私；三是执法不阿，敢于同一切不正之风作斗争。秉公执法，一是严格执法；二是廉洁执法。

· 公安机关是执法机关，它的职业活动必须以宪法、法律为准则，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真正做到不徇私情，不畏权势，严禁逼供，不枉不纵。在情与法面前要铁面无私，斩断情缘。在权与法面前要维护法律尊严，依法办事，坚持原则。文明执勤，就是文明礼貌，热情耐心，认真受理群众的报警和求助，不

推诿搪塞，不敷衍了事。4. 保密纪律。人民警察要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该问的坚决不问，不该说的坚决不说，不该看的坚决不看。绝不允许徇私枉法，给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违者必然要受到法律的追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